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YGM貿易有限公司**  
**YGM TRA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更新該等公司擁有若干地皮 發展建議之聯合公佈

本公佈由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 YGM 貿易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公司」)聯合發出。

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更新有關該等公司擁有若干地皮的發展建議。

###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聯合公佈，就規劃申請(「申請」)使用以下地皮(「有關地皮」)作酒店發展：

<u>地點</u>	<u>面積</u>	<u>擁有人</u>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0號	485.21平方米	Luk Hop Garments Limited (YGM貿易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24號	1,940.84平方米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目前，該等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廠房及貨倉設於有關地皮。

茲扼要重述該等公司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之申請獲得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及許可。城市規劃委員會所發出的上述批准及許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續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失效，因該等公司於所示期間並無展開有關地皮的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該等公司重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就有關地皮作酒店發展用途申請其規劃許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申請向該等公司發出批准及許可(「**城市規劃審批續期**」)，有關批准及許可的條款和條件與二零零八年授出內容大致相同。

誠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聯合公佈所述，該等公司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容許有關地皮作酒店用途的新政府租約之條款及條件與若干待決問題。政府尚未釐定基本的發展條件和或需要補償的應付地價金額，及該等公司在這方面並無作出資本承擔。

## 有關發展建議之最新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城市規劃委員會所發出的城市規劃審批續期仍然有效的。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使用有關地皮作酒店用途。該等公司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因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償的應付地價金額。

在另一方面，該等公司亦正探究在有關地皮上重建工業大廈的可行性(「樓宇重建」)。就此，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香港屋宇署提交批准樓宇重建之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批准。然而，該等公司的董事尚未決定是否及何時實施樓宇重建計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等公司的董事尚未決定任何重建或重新發展有關地皮的具體計劃，該等公司亦並無與任何人士(與上述相關政府部門持續商討者除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或就此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因此，有關地皮的重建或重新發展未必落實執行。

該等公司將繼續評估不同的可能性以發揮有關地皮的潛在價值，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YGM 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